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21,596	1,721,504	6,203,831	5,879,415
銷售／服務成本		(1,000,553)	(1,297,311)	(4,115,992)	(3,716,625)
毛利		321,043	424,193	2,087,839	2,162,790
其他收入		7,416	2,975	8,567	7,526
行政開支		(630,423)	(325,335)	(1,640,583)	(915,877)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291,485)	(17,469)	(2,797,226)	(28,791)
財務成本	5	(16,581)	(14,350)	(50,790)	(44,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10,030)	70,014	(2,392,193)	1,181,514
所得稅開支	7	(94,944)	(46,494)	(179,293)	(186,796)
期內(虧損)／溢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4,974)</u>	<u>23,520</u>	<u>(2,571,486)</u>	<u>994,71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新加坡仙)	8	<u>(0.09)</u>	<u>0.00</u>	<u>(0.39)</u>	<u>0.17</u>

本公司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結餘 (經審核)	525,000	–	–	5,825,105	6,350,105
年內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1,486)	(2,571,4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7	–	524,983	–	525,0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	(525,000)	–	–	–	(52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股份	1,034,483	(1,034,483)	–	–	–
有關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	338,130	11,496,390	–	–	11,834,520
公開發售應佔成本	–	(1,885,035)	–	–	(1,885,035)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372,630</u>	<u>8,576,872</u>	<u>524,983</u>	<u>3,253,619</u>	<u>13,728,10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6年7月1日結餘 (經審核)	525,000	—	—	5,074,509	5,599,509
年內溢利(指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94,718	994,7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股息	—	—	—	(300,000)	(3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未經審核)	<u>525,000</u>	<u>—</u>	<u>—</u>	<u>5,769,227</u>	<u>6,294,227</u>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而產生的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持有97.14%及2.86%的權益。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No.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相關服務、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提供AAS服務。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ISPL由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為蒙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ISPL的97.14%及2.86%的權益）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Holy Ark Limited（「Holy Ark」）及本公司分別註冊成立，置放於ISPL及控股股東之間。此後，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Holy Ark及ISPL的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重組之前及之後一直受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貫徹應用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客戶合約收益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1)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2)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包括安裝及定製新加坡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3)警報系統服務（「AAS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新加坡，具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1,086,460	1,487,616	4,508,078	4,700,958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16,250	15,002	1,039,095	521,799
AAS服務	218,886	218,886	656,658	656,658
	<u>1,321,596</u>	<u>1,721,504</u>	<u>6,203,831</u>	<u>5,879,415</u>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營運。因此，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根據產品及服務交付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新加坡。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240,049	–	2,649,609	–
匯兌虧損淨額	51,436	17,469	132,332	28,7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5,285	–
	<u>291,485</u>	<u>17,469</u>	<u>2,797,226</u>	<u>28,791</u>

5.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6,581	13,726	50,790	42,076
融資租賃	–	624	–	2,058
	<u>16,581</u>	<u>14,350</u>	<u>50,790</u>	<u>44,13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在銷售／服務成本內確認	99,074	99,074	297,223	297,223
在行政開支內確認	47,161	45,441	137,285	135,977
	<u>144,235</u>	<u>144,515</u>	<u>434,508</u>	<u>433,200</u>
董事酬金	145,354	55,332	458,734	182,77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5,782	515,328	1,343,747	1,180,270
－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退休福利）	28,724	15,795	60,013	49,582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 發展徵費	61,275	62,464	157,645	179,449
	<u>641,135</u>	<u>648,919</u>	<u>2,020,139</u>	<u>1,592,079</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在銷售／服務成本內確認	264,739	332,231	840,214	994,576
在行政開支內確認	376,396	316,688	1,179,925	597,503
	<u>641,135</u>	<u>648,919</u>	<u>2,020,139</u>	<u>1,592,079</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銷售／服務成本的 材料成本	619,272	850,137	2,379,424	2,289,006
確認為銷售／服務成本的 分包商成本	17,468	15,869	599,131	135,820
	<u>636,740</u>	<u>866,006</u>	<u>2,978,555</u>	<u>2,424,826</u>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17%）撥備。所得稅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3,406	46,494	230,362	186,796
遞延稅項	(38,462)	—	(51,069)	—
	<u>94,944</u>	<u>46,494</u>	<u>179,293</u>	<u>186,796</u>

8.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04,974)	(1,930)	(2,571,486)	994,7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a))	800,000	600,000	666,667	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每股新加坡仙)	<u>(0.09)</u>	<u>-</u>	<u>(0.39)</u>	<u>0.17</u>

附註：

- (a) 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總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股份、本集團重組時發行的9,999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時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5年7月1日起已獲發行。

於2018年1月16日，其於GEM上市後，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0.3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或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0.3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安裝及維護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AAS。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17年同期則為純利約1.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不計及上市開支，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鑑於本集團自潛在及現有客戶收到更多項目報價邀請，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擴張本集團營運能力，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

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盡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張我們的人員配置以及機器及設備，此舉將增加我們就未來項目進行投標的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及承接更多音響及通訊項目，從而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就此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6.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0.3百萬新加坡元或5.5%。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期間獲授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36.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33.7%。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人手不足及為按時完成音響及通訊系統分部的綜合服務項目導致本集團分包商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將努力通過增加我們的人手來減少成本及對分包商的倚賴，從而提高我們於未來項目的毛利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79.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該固定員工成本增加與所承接項目數量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2.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其餘增加乃由於清償專業人士開支產生匯兌虧損及撇銷設備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0.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0.04百萬新加坡元）。

期內虧損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17年同期則為純利約1.0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不計及上市開支，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0.3百萬新加坡元）。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蒙景耀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 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莊秀蘭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 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Express Ventures分別由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2017年8月22日，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香港收購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Express Ventures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蒙景耀先生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510	97.14%
莊秀蘭女士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5	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經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原則上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且僅供說明用途，新加坡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毓先生、林魯傑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